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宁杰瑞

ALPHAMAB ONCOLOGY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6)

自願公告 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擬議股份購回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有意宣佈，根據董事獲授出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由股東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於2024年8月15日決議不時自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購回股份的金額最高為50百萬港元。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時。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

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擬以自身現有可用現金為建議股份購回提供資金。購回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緊接購回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董事會將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決定是否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

董事會認為股份的當前成交價並未準確反映本公司內在價值，亦認為本次股份購回將體現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的信心，並最終令本公司受益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當前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建議股份購回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之場內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進行，並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概無法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目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進行任何購回。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香港，2024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子建博士、蔚成先生及吳冬先生。